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二

禮部儀制司



貢舉一

科舉通例

朝廷設科取士。順治三年秋始行鄉試。三年春始行會試。嗣後定以子午卯酉年八月鄉試。辰戌丑未年二月會試。間奉

特旨開科。則隨時定期。茲以通例載於前。而以鄉會等試分列於後。

凡科舉。順治二年定。遇鄉試年。照各直省每額中舉人二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

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多送者。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如取送過多。查叅議處。○又定。教官。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監字。另案發落。儒士必三場俱通者。方准應試。至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錄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混錄。○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改名改經。其各省貢監生。願

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至直省現任教職。年力谷。精強。文學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試。○十四年。凡南題准。各省監生。除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官監。在監者。俱准科舉應試外。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本年應試。○十六年。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應試。○康熙二十九年。覆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錄科六十名應試。○

三十年。覆准。江南浙江錄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四十四年。題准。嗣後順天鄉試應試諸生。務在場期十日以前咨送。五日以前投納試卷。逾限。不准入場。○又。貢。國。監。亦。監。生。其。舉。舉。題。准。凡南巡考。取貢生。監生。帶來纂書者。著翰林院移文咨順天府府尹。一體鄉試。內有生員。亦准一體鄉試。○四十七年。題准。國子監咨送鄉試名冊。於八月初二日始到。其定限十日以前例不合。除將典簿官交部察議外。應試士子。仍據冊送試。○

五十一年。題准。

六十萬壽聖節。特開鄉會恩科。照順治丙戌己亥科例。

未詳於二月舉行鄉試。八月舉行會試。○五十二年。凡科題准。定例。鄉試咨送在十日以前。納卷在五日以前。今學臣續送名冊。已逾定限。但

萬壽開科曠典。多士踴躍觀光。照四十七年例收試。○

五十三年。

論文武雖分兩途。但文內亦有練習武略者。武內亦有學問優長者。嗣後不拘成例。凡文生員舉人。願入武場。武生武舉。願入文場。俱准照鄉試會試例起送。中

式者。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考。
學問。○又覆准。凡太醫院及各館。有應舉之生監。俱
文苑於各該管處具奏。移送到日。准其考試。其在國
子監肄業監生。許照例錄選。其在本省監生。願
赴京應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
劄監。違者。照例議處。○六十年。別

諭。凡係奉旨應試之人。各該處具奏咨送。准其應試。其
未經具奏。私行咨送者。概不許應試。○雍正元年。
恩旨開科。議准。本年四月。舉行鄉試。九月。舉行會試。
十月。舉行

殿試。其癸卯甲辰鄉會試正科。改期於雍正二年
二月。舉行鄉試。八月。舉行會試。九月。舉行
殿試。○又覆准。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監
生。生員。由該監造具年貌三代履歷籍貫經書。
送順天府。入皿字號鄉試。○五年。議准。嗣後官
生錄科。飭令學臣嚴加考試。不得徇情濫錄。如
有文理荒謬者。發覺。將學臣一併嚴加議處。
凡冒籍處分。順治二年。定。生童有籍貫假冒。姓
系僞謬者。不論已未入學。盡行斥革。仍將廩保
懲黜。若有中式者。在內科道。在外撫按。覈實題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四
參革去舉人。發回原籍當差。如另有刑喪過犯。詐偽夤緣等情。依律治罪。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取同鄉官保結。方許應試。已中科甲者。優免戶田。亦不得於祖籍近籍重疊濫免。○康熙三十五年。覆准。嗣後鄉試如有冒籍中式者。將正副主考官。交與吏部議處。○又覆准。順天鄉試。各省來應試者。取原籍地方官印結。其遠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此八處在京應試者。仍取正印京官印結。或取同鄉官保結。親身赴部投遞。

如有假冒。將出結官員。一併議處。○三十九年。覆准。除入籍二十年以上進學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冒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者。不准行。仍照例黜革。其出結等官。亦於兩月限內檢舉。過限者。仍照定例處分。嗣後凡有假冒籍貫。品行不端者。或被告發。或被糾叅。查審明確。卽行黜革。仍交刑部。其武舉。武生。亦照例行。○又定。中式舉人中。有冒籍者。處分收考。送考。出結官。學臣。及地方官。教官。其主考官免議。○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禮部十六
又定。官員不得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冒籍。違者革職。○又定。順天鄉試。宛大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四十年。覆准。粵西從前冒籍舉人。勒限改歸原籍。出結等官。令其自行檢舉。○五十年。覆准。入籍二十年者。准其考試。定例已久。恐不肖挾仇誣害。著各督撫嚴禁。如敢誣告。從重治罪。○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進士。舉人。生員。照三十九年例。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申部查明。改歸原

籍肄業。如過期不行呈首。事覺黜革。交送刑部。照假官例治罪。○又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戶。歷年甚久。卽係土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該府。縣。及教官。查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頂冒等弊。本生。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員。照狗庇例處分。廩保。黜革。○又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連名保結。方准赴順天府府丞填寫親供。○又議准。凡試官閱卷。順治二年。定。主考與各房同坐。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禮部十六
得但憑房考薦閱。倘有執拘憤爭者。卽會同監臨提調指叅。○十一年。題准。內閣中書。舊例准鄉會試。而內閣中書亦充鄉試分房。嗣後有內閣中書應鄉試。不得開送內閣中書分房。○又題准。習孤經者。不許充孤經房考。止令擬題。聽主考闔用。○十四年。題准。鄉會場不准分房閱卷。投認師生。其卷面不用分房印子。同經共閱。各列銜名。詳註批語。其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闔。以合不分房之例。○十七年。議准。同考官不許分註批語。止列職名。其同考官俱照品級叙

列。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顛倒者。責歸主考官各降職一級。○又議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叅糾。或主考通同房考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叅。其撫按所取簾官內。有關節賄賂敗露者。查係某撫某按取用。一併治罪。○又議准。闈中遇有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經三駁者。於卷面上註三駁字樣。俟揭曉日。一同中卷解部。以便查核。至於同考閱卷之時。同經各官。同堂公閱。不許私相商訂。不許別經同考干與。飲食寢宿。各歸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房舍。不得恣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叅處。倘主考官徇庇不舉。該撫按體訪得實。一併題叅。○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公薦字。罰俸六箇月。○又題准。取中試卷。不印當堂公閱字。如悞押印。正副主考官自行檢舉。免議。如不檢舉。磨勘官看出者。主考官各罰俸六箇月。○十八年。議准。順天鄉試會試。添設內監試御史。正副主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

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卽行糾叅。同考如有私人。暗通正副主考。姑容取中。御史卽刻題叅。若同考不將佳卷悉行呈薦。并將荒謬之卷妄薦者。正副主考會同御史查明題叅。同考閱卷。佳者。止用句圈句點。不許滿篇密圈密點。混呈主考。御史驗明。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照例註批。填榜之後。卽行封鎖。同考各官。將落卷俱批出不中緣由。開榜之後。順天府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勒措。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卽赴部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禮部十六
具呈。查明糾叅。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革去生監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又議准。闈中閱卷。停其公閱。公薦。每官闈分硃卷若干。卽於卷面上用某經某房木印。如某房有弊。卽將本房官處分。○五十年。議准。主考官向止閱房考呈薦之卷。今旣寬限揭曉。嗣後主考官。應將房考薦卷外餘卷。亦加遍閱。庶佳卷不致遺落。○雍正元年。議准。房考舊例照額分中。各有定數。雖佳文甚多。不得增於額外。卽甚少。亦必勉強足數。真才遺落。多由於此。嗣後惟

儘佳卷取中。不必拘定房分。○又議准。主考有搜查落卷之責。每因房考已經批抹。文字雖佳。不肯取中。恐磨勘時于碍房考處分。今照會試

趁熱

例。房考批抹之文。主考搜出佳文。仍行取中。至

於房考理應細心詳閱。如文字內字句隱僻。一時不能看出。以致塗抹。應寬免處分。若文理明顯。挾私妄抹。仍照定例行。

凡內簾監試。順治二年。定。京闈監試御史。以一月前題請。卽於

欽遣次日入院。○康熙十八年。議准。順天鄉試。內簾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禮部十六
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
竇。凡遇作弊等項。不時據實糾叅。其封門發題
進卷分卷關防一應諸事。向係正副主考管理。
今俱令御史管理。至會試內簾。亦添設滿漢御
史各一員。悉照順天鄉試各款。一體遵行。其新
添滿漢御史。至期與內外監試御史密請具題。
欽點入場。正副主考同考。分閱之時。御史同坐一堂。
向上對坐。每日晚停閱之時。查明所閱硃卷數
目入箱。正副主考與御史共加封鎖。次日公同
開閱。不許私帶入房。如違糾叅。○又議准。考官

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
凡係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行指名
題叅。別經發覺。御史降二級調用。○二十六年。
覆准。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原不與文事。
實屬無益。應行停止。○三十九年。覆准。會試。并
順天鄉試。內簾仍設滿漢監試御史各一員。
凡禁令。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
試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
如有生儒監生人等。營幹中舉。及積年棍徒假
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誑騙。污累考官者。照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問擬柳號滿日發烟瘴地方充軍。其生儒監生
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
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藉之徒。挾仇忌才。私寫匿
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
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
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
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燒燬。亦不許主試官
槩以避嫌。妄退文卷。如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審
果不係緊關對証。亦許科場畢日問理。毋墮奸
計。以長刁風。以後部科各衙門察叅。須憑實據。

會館
既暗不許輕信風聞。輒形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鞠
審賊証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柳號

三月滿日問遣。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
誑騙。本官自能舉發。卽與紀錄。以示優叙。或士
子有知爲棍徒所欺。能自出首據實跡報官者。
特免本生之罪。止重處誑騙之人。若隱忍不報。
事發一體柳號究遣。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
又當別論。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字句。混入關節
疏內。反滋弊端。如場後有生儒無端造謗。撰構
歌謠。士風薄惡。莫此爲甚。監生該監訪出。申禮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徑革。○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令兵部酌撥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如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永爲定例。○十五年。題准。貢院宜圍牆高峻。溝渠寬深。如修理官因循怠忽者。在外聽外巡察。在內聽內監試。指名叅處。○十七年。

論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又議准。

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告發。如挾仇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托。賄賣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造謗。希圖僥倖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拏照例治罪。○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禮部十六
卽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雍正元年。式官立
諭。朕聞向來考試。每有妄亂之徒。肆行攪鬧。此風斷
不可長。須於考試之前。嚴行曉諭。如有此等妄亂
之人。倡率肆行者。務將爲首人等。拏獲數人。重加
懲治。以示儆戒。遵

旨議定。行文九門提督。五城御史。順天府。遇有不法
之徒。立即拏送刑部嚴審。若內外簾果有情弊。
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毫無實據。逞私捏造。
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管官不行查拏。照
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

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所中有弊。卽行舉奏。將
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本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不舉。則必有
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察。或被旁人告發。
交與刑部。審實。照律治罪。○又覆准。考官士子
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
實。將作弊之考官。并夤緣中式之舉子。處斬。俱
立決。○四年。

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
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

九門提督及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卽行
參奏。從重治罪。

凡關防。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細加搜檢。如有
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舉場前柳號一箇月。問
罪發落。如有倩人代試者。倩代與受代之人。俱
一體柳號問罪。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又定。臨場雖有搜檢之法。而場內供應員役。
或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爲
傳遞。互相容隱。弊竇不易發覺。又有外簾各官。

與諸生認識者。格外差送茶湯酒飯。入號往來。
滋弊難防。監臨宜嚴行禁約。容隱者。連坐。各役
宜嚴選信實。司門宜改易佐貳。點名必互輪識
認。門內執法巡邏。廣加偵伺。臨期。或委能幹官
二員專察。諸士領卷尋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
登時扶送監臨詰問。坐定出題。一切簾外員役。
不許私入號房。傳送茶湯。其深夜受卷時。監臨
委一員坐堂上。嚴督受卷官分經收卷。有五十
卷。卽時封號入箱。剩有零餘。亦卽封號如法。委
一員坐門內。出必照籤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

繳毋使不完者闌出。務令卷數與人數相合。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闌入。以杜傳遞。○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外監試驗明。正副主考。許携出題書籍。同考以下不許。至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十六年。議准。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公同四所官編印。以絕弊端。其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官役處治。○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

式帶一人。進場之時。御史照定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文。假粧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又議准。三場硃卷。如有埋藏偷換等弊。監試嚴行根究。題叅重處。○三十九年。覆准。監生如有餽獻禮物詩文。假名士刻遺卷。并招搖作弊者。巡城御史察實糾叅。交刑部治罪。○又覆准。場中如有踰牆換卷。代作等弊。提調等官察出題叅。從重治罪。如巡察不嚴。事發。一併嚴加治罪。○四十七年。覆准。鄉會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務盡放出。不許宿場。若次日內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交部議處。通行直省一體遵行。○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入闈。俱穿折縫衣服。單層鞋襪。只帶籃筐小橈食物筆硯等項。其餘別物。令在外留截。如違。嚴加治罪。舉子進院。多在龍門擁擠談論。恐有換卷代作諸弊。嗣後除巡綽營官照常派出外。或叅將。或遊擊。添設一員。在京。每翼。派遣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同考試官一體入場。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漢人。責成營官。旗人。責成都

統等。務令舉子照卷號押進號舍。督同封固。不許私從柵欄逸出。都統。營官。三場試畢。令其出場。若管理不嚴。將該管官治罪。又代作傳遞等弊。每多號軍頂冒入場。易於作奸。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營官員。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檔冊。送該管處。如違。事發。將該管官治罪。又凡鄉會試天晚。不准收卷。卽行封門。如違。將舉子照例治罪。該管官照狗情例議處。又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窩舖挖孔等弊。皆巡綽官疎忽所

致嗣後貢院內隔斷墻垣務高堅修築窩鋪蓆棚不許挨墻搭蓋交與巡綽官員令兵卒晝夜傳籌巡查如進食物監試細檢倘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監試巡綽官俱行議處○雍正元年覆准搜檢不嚴號舍不清柵欄不謹巡瞭不密致滋弊竇嗣後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八 號

凡卷冊康熙七年題准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箇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箇月其用印模糊者罰俸三箇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箇月點名冊將姓名錯寫者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箇月卷冊相同貼示錯寫字者經管貼示官罰俸三箇月凡編號順治二年定將士子所坐字號分爲兩截如天字一號天字爲一印一號爲一印自天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字起。至師字止。共七十二面。自一號起。至七十號止。共七十面。於編號時。排定七十二卷。先將七十二字之印。逐卷輪完。後將下截七十號數之印。信手探出。印於各字之下。每一巡畢。將此號印另收不用。以防重誤。但用筆卽係作弊。各省號房。數雖不同。一概彷彿此。○康熙三十二年。覆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雍正元年。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如洪荒等字。俱行檢去。卷多省分。恐不敷用。舊例。每字十號。今加倍爲每字二十號。試卷

少之省分。仍照舊例。每字列爲十號。凡外簾四所。順治二年。定。外簾四所書役。必取土著正身。以防頂替。凡卷面必印官役姓名。以憑稽考。四所官。俱要精明強幹。彌封官關係尤急。當量才授任。四所總門。除送薪水一次外。皆實封鎖。不得宴聚。提調。監試。輪日稽察。俟謄錄對讀完日。方許撤封。○十六年。題准。舉子試卷自行污損者。照例貼出。若已交卷。係各所官役污損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冊外簾。其卷應謄進。仍將棄燬污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損之人。嚴行究處。○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外簾執事官。孔氏博士不必開列。使孔氏子孫入場無所迴避。以示優待聖裔之意。

凡受卷。順治二年。題准。受卷責任。全在稽察竊掠攙換。夜間尤宜慎防。○十五年。題准。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致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出而貼出者同。○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宛。大。兩縣。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

調官。臨期選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卽送刑部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察明會叅。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康熙七年。題准。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看駁回者。罰俸六箇月。如以書經卷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所官。彌封所官。各罰俸三箇月。如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凡謄錄對讀。順治二年。題准。謄錄各役。各縣選
送信實善書者。印其左臂。臨時驗臂而入。如謄
時潦草淡抹。句字差落。些小失誤。責令重寫。重
者枷革。若截去文字。那東移西。作奸舞文。以枉
法贓律治罪。至硃墨必一色。卷紙必一律。並宜
申飭。對讀生未經察對。以致內簾駁出者。該所
官審卷後本生名字。卽發學黜革。對讀各生。不
許干預書寫。違者。卽時呈堂。行革重究。○十五
年。題准。謄錄書手。對讀生員。各府州縣。務細加
考驗。擇善書樸實之人。開籍貫年貌。如有雇替

塘塞。將起送之官題叅。各役正身。並雇替之人。
俱從重究罪。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
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不細心
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倘有不遵。或內外簾查出。
或本生首舉。各役各生。及各經管官。一併叅處。
○又定。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
者。或對讀慢不經心。任錯不改者。或內外簾糾
叅。或磨勘時有經內簾抹出者。謄錄對讀官。各
罰俸九箇月。○又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叅差
不齊。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故

犯者。官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十六年。議准。謄錄書手。行各府州縣。務令科場二十日前解送到部。該提調官按冊籍考驗。堪用者。印臂留用。不堪用者。責枷駁回。將原送官叅處。書手到所之日。聽該所官於每十名內。選取總書一名。以便責令稽查督率。其起送冊。應令各府州縣。一樣起送二本。一本留提調查驗。一本付所官查考。其有潦草淡抹者。該所官按其姓名。立行責治。勒令再謄。總書一併重責。如

有書手作奸等弊。所官指名呈堂。送刑部治罪。若所官不能覺察。經知貢舉官。監試。提調查出者。題叅處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政。行各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朦溷搪塞者。將本生黜革。開送官。題叅議處。其臨時對卷。有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及謄錄洗補。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不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內簾發出。或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該所官照例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禮部 十六
處分。本生斥革治罪。其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康熙七年。題准。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自差役投送者。經管謄錄所官。罰俸三箇月。其謄錄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經管謄錄官察出。不行呈明。罰俸三箇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箇月。○五十二年。覆准。謄錄書手對讀生員。應地方官。該學政。選擇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本生夤緣書吏。或暗遞白卷。或偷竊預備空白卷。給與代作之人作文。或閱他人佳卷抄寫。

弊端甚多。嗣後此等弊發。將代作併夤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情弊治罪。○雍正二年。

諭。闈中謄錄試卷。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書寫精工。否則潦草舛錯。致誤佳文。著知貢舉。及監試御史。嚴行申飭。其謄寫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寫。并令對讀官員。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字畫錯誤。倘外簾官失於查察。日後發覺。將該管官員一併嚴加議處。

凡謄錄對讀號舍飲食。順治十六年。議准。號舍。

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二
工部責成委官苦蓋修葺。若有沍壞傾壓等弊。知貢舉及監臨提調會同叅處。飲食責成供給。官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查處。凡彌封。順治二年題准。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各官分經。及生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相對。頭場號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

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無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康熙七年題准。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官。罰俸三箇月。其應試生員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錯印者。罰俸六箇月。其主考官原照所編字號中式。如外簾錯編字號移送。內簾於拆卷時未及查出。正副主考官。

罰俸六箇月。○又將卷紙未及查出五箇主考官。凡試義。順治二年。定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篇。詔誥表。內科一道。判五條。十五日第三場。試策五道。○又定。文有正體。凡篇中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撫一家言。飾為宏博。如有一連五句影響游移。幽僻險怪者。即行罰處。○又定。後場博雅通達。而前場稍未純粹者。亦得兼收。○十二年。題准。南北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十六年。議准。場中作判。務宜隨

題剖斷。引律明確。不專以駢麗為工。○又議准。鄉會應試諸生。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十七年。議准。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概行嚴禁。○康熙五十五年。議定。舉子試卷。表聯須詞語清新。音律調諧。五判須剖斷精詳。律例明悉。五策須精切條對。不必多用頌本。○又議准。凡三場題目。順治二年。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為主。不許搜尋僻事。揜匿端倪。必問者

列欵而示。使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真才易辨。
○又定。前場題目。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
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至某書某段。卽令房
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候掣出者用之。
餘題俱准此例。其京闈。擬題已定。先莊寫一通。
向。

闕設案。恭捧安置。主考等官。行一跪三叩頭禮。待
士子散題已畢。然後進呈。不過卯辰二時。鄉試。
順天府尹捧進。會試。禮部堂官於朝房等候。儀
制司於場前等候。俟內簾傳出。進呈題紙。監試。

提調各一員。齋捧出至大門內立。儀制司官於
大門外立。覲面明交。卽將場門封閉。司官捧至
朝房。隨堂官恭進。二三場進題同。○十五年。戊戌科會
試。

欽定第一場四書題目。○十六年。議准。將孝經衍義廣

頌學宮。俾知效法。考官於後場論題。間出孝經。
以勵士尚。○康熙二年。定。停止八股文體。鄉會
試以策論表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
道。第二場。四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表一道。判五
條。直省學政。亦以策論考試生童。○三年。題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春秋題目。鄉會試。併直省學臣考試。俱出單題。傳合比題。盡行刪去。○七年。定。仍以八股文取士。○又題准。正副主考。同考官。有出題錯字者。正副主考官。一處。罰俸三箇月。本經同考官。罰俸六箇月。正副主考官。二處。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罰俸九箇月。正副主考官。三處。罰俸九箇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箇月。本經擬題同考官。罰俸六箇月。考試官將本身取中四書五經論表題目擬出者。降四級調用。若將本身取中題目擬出。又錯寫字

四書者。革職。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專經。不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官改正。照題紙錯字謄寫。以致中式者。罰停會試二科。主考官場內發題過卯辰二時者。罰俸六箇月。○九年。題准。春秋脫母等題。俱刪去。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十八年。議准。場內擬題。四書。掣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一道。五經。掣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十道。俱送正副主考寫籤入筒。當堂拈掣。○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
欽定。於初八日午後密封發與內閣。交禮部官密送內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三
簾考試官刊刻給散。其五經及二三場題目。仍令考試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併順天鄉試。俱照此例行。○是年第二場表題。由○欽定密封。照前遣官捧送場內。○二十六年。覆准。二場詔誥題。士子例不作文。應削去。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四十一年。定。二場仍用詔誥題。○五十二年。

諭。四書五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貫始徹終。無非精意。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構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自出。○五十四年。

諭。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朕常講易。及修定天文律呂算法等書。此等書題。人人皆擬。斷不可出。表題。亦不可出。修書賜書等類。○五十五年。議定。二場論題。專用性理。表題。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雍正元年。覆准。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議處。○又諭。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今自雍正元年。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是年。特開

恩科。

欽定順天鄉試第一場四書題。

欽定會試第一場四書題。

二年。四年。五年。順天鄉試。會試。並同。

凡違式。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行草書。塗抹不得至百十字。卷頁

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矣七焉。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為。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三場五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不得誤寫各題。違者貼出。若不屬關節字面。及不係大差者。不必苛求。不許堂貼。○康熙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若將逾額之卷。謄錄取中。照應貼不貼例處分。○二十六年。覆准。凡科

場試卷。油墨汚染。字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表判策內一定字樣。點畫遺誤。擡頭小差。草稿錯落等項。原無關於弊竇。相應停其貼出。其每篇踰限字之例。及塗註字數太多。亦停其貼出。○又覆准。順天鄉試。會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於外監。試御史。如遇遺失。錯汚等項。許查明給發。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又覆准。定例內並未開有避諱考官名字之例。嗣後凡考官名字。不必避諱。

凡官卷。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在京滿漢文官京

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吏部禮部司官武官叅領

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

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鄉試。滿洲蒙古

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下。各省

卷面上。俱編官字字號。另入號房。會試。滿洲蒙

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

下。亦各編官字字號。另入號房。各項貢監由監

鄉試者。國子監收錄。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

鄉試者。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卷。取中。不必分

經。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居多。如民卷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七十二
卷取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算取。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不必另編官字號。會試。雲南貴州四川廣西額少。不必另編官字號。其鄉試夾字。且字。耳字。聿字。丁字等卷。亦不編官字號。○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大臣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大臣子弟內。同編官卷。憑文取中。○又議准。會試官卷停止。

凡迴避。順治十五年。題准。除實係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會同譜。今遵諭禁革。聯宗絕往來者。應憑文去取。不准仍引宗誼迴嫌。○雍正元年。考試迴避士子於

午門內。奉

旨。元年特開恩科。其迴避士子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卷。并落卷九人內第一卷第二卷。共六人。俱取中爲舉人。以示鼓勵人文之至意。○二年。

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內外簾官子弟。理應迴避。但跋涉數千里。志切觀光。旣至京城。不得與試。深爲可憫。朕於上科特降諭旨。另行考拔。然此只可暫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一
行。不便著爲定例。今科凡官員入場者。其子弟著一體應試。將試卷另封進呈。朕派大臣校閱遴選。庶人才不致屈抑。典內伏氣官于某。監考某。中凡揭曉。順治二年。定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四分卷以至撒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草榜填號。外簾俱不得與。草榜已定。下臨填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共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將硃墨卷並粘。硃卷大書名姓。墨卷大書名數。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

樣。卽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勘。拆號既畢。填寫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十五年。題准。不許場內刊刻錄條。只許繕寫進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拿重究。被索之家。許首告。○康熙二十四年。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寫進呈。正日內

御覽。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並同。○二十

六年。覆准會試。及大省鄉試。寬期於三九月初五日揭曉。○五十年。議准會試揭曉日期。原於三月初五日內。今寬限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原於九月初五日內。今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小省。俱於八月內。今寬限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於九月初五日內。○雍正二年。

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寫進呈。凡程文。順治十五年。題准。程文用諸生原墨稍加裁訂。違者。降三級。

凡闈墨。康熙三十二年。覆准。刊刻闈墨。務照原卷。若主考不照原卷發刻。及江浙各處選墨擅行改易。冒稱原卷者。事覺。嚴加察議治罪。○又題准。鄉試闈墨。禮部照每名原卷。各刻四書文三篇。進呈

御覽。併頒發直省學臣轉行學宮。○三十三年。覆准。會試墨卷。亦照例刊刻頒發。○四十三年。題准。嗣後鄉會試卷。禮部停止刊刻。○雍正元年。覆准。各省鄉墨。禮部會同翰林院。選擇醇正典雅。

理宗傳註。可為程式者。恭呈

御覽。覽定。頒發。直隸。交與順天府尹。江南。交與江蘇

巡撫。給與情願刊文之人。刊刻流布。會試墨卷。

亦遵此例頒行。並照原本。不得擅自增改。其舉

人。進士。窗稿。及行書。房書。亦送部選定發刻。倘

有私刻。該地方官嚴查禁止。

凡試錄登科錄。順治二年。定。揭榜以後。刊刻試

錄。登科錄。進呈。○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

故。不曾入場者。試錄後序。用同考官銜名居首

之員撰刻。祇許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十

八年。題准。停止刊刻試錄。惟於場內繕寫題名

錄。解送進呈。○康熙八年。議准。復行刊刻試錄。

登科錄。○十四年。題准。復停止刊刻試錄。○十

七年。定。各省科舉題名錄。俱照河南體式刊刻。

○二十三年。議准。鄉試。會試錄。併進士登科錄。

俱照例刊刻。○二十六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

官出闈之後。刊刻試錄。許住省一箇月。無故踰

限者。各該衙門查叅。○五十年。臣等奏。文苑

欽取進士。禮部將取中姓名籍貫。另刻一紙。附入試錄。

○五十三年。議准。文武進士會試錄。及題名錄。

考完時業經呈部。文苑。藝士。會。始。終。文。殿。各。給。覽。部。內。再。行。刊。刻。事。屬。重。複。應。行。停。止。其。各。直。省。文。武。鄉。試。題。名。錄。及。試。錄。亦。著。停。止。刊。刻。至。文。武。進。士。國。之。錄。氏。修。始。終。皆。到。省。一。會。日。無。清。佩。殿。試。登。科。錄。內。載。二。十。六。半。殿。試。各。省。錄。始。至。等。御。製。策。題。十。三。半。滿。錄。錄。始。終。皆。到。省。一。會。日。無。清。佩。恩。榮。次。第。並。無。重。複。之。處。仍。照。舊。例。遵。行。○。雍。正。元。年。覆。准。鄉。會。試。錄。自。癸。卯。科。為。始。仍。行。刊。刻。○。又。題。准。順。天。鄉。試。錄。將。考。官。迴。避。之。子。弟。補。考。欽。命。題。目。錄。

欽定批中舉人姓名籍貫及搜落卷內。

欽定批中舉人姓名籍貫照壬辰科例一併刊入試錄。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禮部儀制司

貢舉二

鄉試考試官

中額及通例附

順治初定題差考試官日期雲南貴州四月初

十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

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六月二

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

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二年定制科

取士全係司衡今後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

題以次差臨期倍取正陪題請品不許出外資

欽點外。其餘各衙門咨送。務遴才品。不得但取資次。亦不得浮獵聲華。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甲科推知。及鄉科教官。掛議遷謫者不與。其房數悉以各直省科舉之數爲準。每房分閱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計數分房。計房取官。而其應取者。必以治行最。年力強。學識俱到者爲主。至於春秋禮記。經孤恐易揣摩。臨時聽監臨官互換房分。易詩書三大經。入簾次日。亦聽監臨官將房考各官單。密送主考官。臨大書分卷時。照單定房。以杜關節之弊。○又定。順天

鄉試主考。府臣先期題請。各省該巡按御史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

命下。尅期起行。不許因便携家。不辭客。不携帶多人。

騷擾驛遞。并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卽迎入公館。依期驗進。止許監臨提調監試一拜。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聽監察御史委官巡邏。依時啓閉。遇鹿鳴等宴。正考居中。副考居左。監臨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旁坐。○又定。

分考京闈。用中行及候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卽送赴察院衙門。嚴加扃鑰。多撥兵番。巡察。候順天府會宴之日。卽於是日伴行入朝。同主考監臨等官。

陛辭入院。江南各省鄉試。俱如前例。一體遵守。簾內官專主較閱。簾外官專主糾察。有越俎侵事。聽所司叅奏。○又定。主考題差。係扣定日期。稍一延緩。不免誤事。考官如

命下。實在病重。許卽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者。止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到部司。卽擬堪補官員坐名。

題請。其出京未遠而有憂制。度其道里時日。尚可差官更替者。取所在官司印信公文。火速差人。赴部投遞。卽與題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耽延時日。如行至中途。聞有憂制等項。題補無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卽先回籍守制。其見在一員。或正或副。卽前赴科場。併力辦事。已到地方者。監臨官具本奏聞。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地方。附郭有司衙門。看無違碍。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

報。○五年。題准。直省正副主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共同考選。差往。其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共同考選。派用。○八年。題准。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主考。山東。正主考。差給事中五員。山東。副主考。山西。正副主考。河南。陝西。正主考。差光祿寺少卿一員。吏。禮。二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主考。四川。廣東。正副主考。廣西。雲南。正主考。差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主考。貴州。正副主考。差行

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祿寺官或缺。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主考。中書行人。評事。充廣東副主考。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各。盛。同。各。官。公。閱。心。誠。學。春。煥。斷。監。其。

簡命。其順天房考。聽禮部會同吏部選用。江南房考。聽提學會同巡按及布按二司選用。務取潔守。實學。每十員用二十員。共同闡定。取充內簾房考。○十一年。題准。如光祿寺官或缺。應於太常。太僕寺少卿內。取一員充山西正主考。如光祿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四
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照八年例行。○十四年。○十一。○

論。直省典試官員。各衙門堂官。慎選學行兼優者送部。

○又

論。江南典試官。著照浙江一體題差。○又定。停分房取

士例。各經同考官。公閱公薦。增春秋禮記房考

官合一員。○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主考。除會

經典鄉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衙門

應差各官。不擬正陪。通列職名題請。書於人

欽點。

命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尅期起行。不許淹留京

邸。○又定。在京同考各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

取各部員外。主事。中行。許博。國子監。科甲出身

官員。及近京廉慎素著科甲推知。開列職名。題

請

欽定。其守部進士。亦盡行開列。恭候旨。欽。官。對。書。

欽點。卽日入闈。在外同考。各省督撫。公慎酌量。扣定

日期。將本省及鄰省才望素著推知。或科甲教

職等官。倍數密取到省。卽日公闈入闈。以絕弊

竇。以上各同考官。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

舉人出身之員。○十七年。議准。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凡省中寓所。俱用巡按封條。令巡按御史。不時親行巡察。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該地方官預備官板書籍。爲三場出題之用。亦許正副主考攜帶以備較正。○康熙三年。題准。鄉試正副主考。不必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通行開列。題請

欽點。○五年。議准。各省鄉試同考官。以本省內進士

舉人官員用。如不足。方於鄰省聘取。○十一年。題准。各省鄉試。內閣進士中書。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體開列題差。○二十六年。題准。順天鄉試同考官。嗣後六部員外郎主事。中書等官。及守部進士。俱停開列。止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咨呈吏部。行文直撫。共起送三十名。限八月初一日來京。不許私寓外城。候題請欽點。○二十九年。題准。試差奉

命。限五日內起程。如故遲不行。許科道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議准。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官

員。凡有病痊假滿服闋。如遇鄉試之年補任者。俱不准開列。以杜趨避之端。○三十九年。覆准。直隸正副主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五十年。議定。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加用房考官二員。○五十一年。覆准。粵西屬官。習春秋禮記者甚少。宜聘取鄰省科甲知縣。及鄉科教官。如鄰省乏人。應於本省及鄰省同知知州等官。由科甲出身者。調取入闈。若

再無充用之員。京闈鄉試。亦有重入內簾之例。其詩書易三經。仍照舊例。不重入闈。○雍正元

諭。考官以秉公精鑒。識拔文才爲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義一篇。其文理優長者入內簾房考。荒疎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

人。而佳文盡拔矣。○三年。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試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

疎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
部院官員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遵旨派員。並未
旨將翰林院及進士出身官員人數查明具奏。

召集於

太和殿。試以四書題文二篇。

欽點王大臣監試。彌封訖。恭呈
御覽。

親定甲乙。封貯內閣。以備鄉試差遣。○四年。

諭各省正副主考官。朕御極以來。開科取士。凡屬考
官。皆擇其人品端方。素行謹恪者爲之。而諸臣果

慎守法度。洗滌弊端。各省發榜。士林皆無異議。但
聞試官之中。偶有學問不及。而所取之文。未盡滿
人意者。是以去年朕將在京科目出身官員。應開
列正副主考者。通行考試。分別等第記名。以備簡
用。今鄉試屆期。將記名人員掣簽發往。使典試事。
命夫文行原無二理。豈有文藝優通。而品行卑劣者。
况國家以文章取士。爾等以文章登科。今膺鑑衡
之任。若文優而行劣。使天下之人。謂文章一道。全
不足憑。則是爾等讀書通籍。反爲名教之罪人。國
法尚可容乎。料爾等必無此事。但朕慎重科場大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典。不得不諄諄告誡爾。是年將試。御試取定人員。書名牙簽。盛以金筒。每屆按省分差之期。設黃案於午門外。令書名人員齊集。以文章登抹。命大學士同禮部堂官。捧金筒置黃案上。掣簽唱名。上諭畢。大學士將所掣名簽。恭請。欽定正副主考差往。○又覆准。江西應試。有員萬二。閱千餘卷。習書經者。與易經相仿。易經四房而書。經房考止有二員。卷多房少。嗣後將江西書經。

房考。增加一員。○五年。諭。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身為民牧。所職地方。政務甚為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至耽延遲悞。且一縣之中。豈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况知縣到任以後。日理簿書錢穀之事。於文藝未免荒疎。倘令辦事之時。猶必溫習舉業。以為房考持衡之地。其勢難以兼顧。又本省本縣應試舉子。皆係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跡亦涉嫌疑。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進士之員。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九
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爲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簽。令其入闈分校。如此則房考非現任之官。既可於政事不致遲悞。而伊等候選在家。仍可不時溫習舉業。以備衡文之任。似爲有益。但必須籌畫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遵旨議定。鄉試房考官。嗣後除順天鄉試。仍照例開列各衙門官員。恭候

欽點外。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各將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確訪讀書立品。不干外事。文行

素優者。該縣備造履歷經書清冊。加結送府。該府出具保結。申送督撫衙門。親加驗看。以備鄰省調取。大省十八房者。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十一房者。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名。鄰省督撫。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調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主考官進闈之日。監臨督撫。傳集調取之進士舉人。當堂公同掣簽。掣得內簾者。卽令入闈分校。其餘卽令回籍。至外簾之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五所官。

仍於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選擇委用。其調取之舉人進士。往來路費。每人給銀三十兩。應在本省公費銀兩內動支。至兩省接壤之地。居址相連。不無親朋往來。素相交好。若令一體入闈。亦屬未便。應令該督撫酌量道里遠近。互相調往。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咨送。如咨送人員內。有暗通關節。夤緣作弊者。令該督撫監臨題叅。照律治罪。其餘處分。悉照科場條例。至本省知縣入簾之例。概行停止。其各省考官調取員數。江南十八房。調取三十人。浙江十人。山東十人。

江西十八房。調取三十人。江南十人。江西十人。福建十人。

江西十四房。調取二十五人。江南九人。湖北八人。福建八人。山西八人。

東十四房。調取二十五人。直隸九人。江南八人。河南八人。山西八人。

十二房。調取二十人。直隸八人。陝西六人。河南六人。

房。調取二十人。直隸八人。山西六人。陝西六人。河南十二人。

取二十人。山西七人。河南七人。湖北六人。福建十二人。

十人。浙江七人。江西七人。湖北十一人。調取二十人。

七人。廣東六人。湖南十一人。調取二十人。

貴州六人。廣東十一人。調取二十人。

廣西十房。調取十八人。廣東六人。湖南六人。貴州六人。四

川十房。調取十八人。湖南六人。陝西六人。貴州六人。雲南十房。

調取十八人。貴州六人。四川六人。廣西六人。貴州十房。調取十

八人。雲南六人。湖南六人。廣西六人。

直省中額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甲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

隸生員貝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

中四十八名。宣鎮旦字號。中三名。遼學奉天府

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

內。南監生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

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

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

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

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

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中

名。二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

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又定。南國子監裁。將

監生中額歸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

二十名。河南鄉試。孔裔用耳字號中一名。○五

年。定。遼學生員。每科額中舉人三名。○八年。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易經四名。

詩經五名。書經三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春秋二名。禮記一名。

四川。加十名。易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一名。禮記一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廣西加

五名。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仍裁

江南增中額二十名。○九年。

世祖章皇帝幸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

恩詔。順天加中十名。易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江南。浙

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易經二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

一名。禮記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

名。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十四年。題准。監

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

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

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

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分派中額。○又題准。孔

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文優者

取中二名。○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

半。順天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五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

中四十三名。宣鎮旦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十

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廣

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七

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廣東

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

陝西中四十名。內丁字號。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

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

中。○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

十七名。○八年。

聖祖仁皇帝幸學。加監生中額八名。○又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各經加中。照順

治十一年。順天例。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中

七名。易經二名。詩經二名。書經二名。春秋禮記共一名。雲南。貴州。廣西。

加中三名。易經一名。詩經一名。書經春秋禮記共一名。奉天。府夾字

號。加中一名。○十六年。特行鄉試。順天專差考

試。山東。山西。陝西。會在河南考試。湖廣。江西。會

在江南考試。福建。會在浙江考試。每科舉十五

名。取甲一名。○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

試中額五名。○又

恩詔。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

三名。奉天一名。○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

灣新奉開科。初沾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

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

數。○三十五年。議准。八旗及直省鄉試。廣額。八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名。順天鄉試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遼學奉天宣鎮。照舊額無容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二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四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河南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三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四十名。貴州原取中二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二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四十二名。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中。○又題定。江西應試生員。習詩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名。書經中三名。春秋禮記各中一名。房考加詩經二員。○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閩省額內一體取中。○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爲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

名之科。准其各中一名。○三十八年。覆准。奉天府屬加中本科舉人一名。○四十一年。覆准。

京師爲首善之地。加增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順天等八府。增中十名。國子監貢監。增中八名。奉天。增中一名。宣化。增中一名。共取中一百九十六名。○又覆准。晉省鄉試。大同另號額中二名。今大同人文勝前。著一體編號取中。○又題准。浙江解額加中十二名。湖廣解額加中十三名。俱照江南例。共取中八十三名。副榜亦照額加中。○四十二年。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名。小省增中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四十七年。覆准。雲南省鄉試。於額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五十年。

論。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遵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增加一分。順天貝字號。額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其中一百八名。南北

監生皿字號。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三名。其中七十三名。滿洲蒙古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其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額中十名。今增二名。其中十二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化府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湖廣。浙江。三省。額中八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其中九十九名。江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其中九十名。福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其中八十五名。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其中七十二名。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其中六十三

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
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
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共中
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名。今增八名。共中四
十八名。雲南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共中五
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共中三十
六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
永爲定例。○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
原額。并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

中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
留任。正副主考俱著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
准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五
十八年。覆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塲甚衆。將鄉試
中額。照浙江湖廣例取中。○六十一年十一月。
恩詔。於雍正元年四月

特行鄉試。并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
十名。小省廣額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旦南
北皿等字號。原與諸大省不同。應照康熙四十
四年。五十年例。將順天生員。照大省廣額三十

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七名。合字號三名。○又湖南士子應試。越洞庭之險。奉

恩旨分闈考試。以雍正二年為始。遵

旨議定。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

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又覆准。廣東人文

日盛。照河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

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陝西中額六十三名。今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

加中一名。○又覆准。山東中額舊止四十六名。

內。孔顏曾孟四氏子孫編耳字號。分中二名。今

廣額遞加至二十六名。共七十二名。其耳字號

並未加增。嗣後照前二十三名分中一名之數。

於二十六名內分中一名。共取三名。○又覆准。

閩省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奉

旨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東照二

鄉試通例

凡入場官員。順治初。定。順天用監試御史二員。

入場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員。搜檢各生進場。

係順天府咨呈都察院。都察院轉咨禮部。坐名題差。其外簾各官。共用十六員。於八府知縣。教官。內科甲出身者。由順天府尹行取題用。各省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康熙二年。題准。巡按已經裁撤。用該巡撫監臨。其江南省江寧鳳陽。安徽。三巡撫。挨取監臨。永著為例。他省仿此。○鳳陽巡撫缺。提調。例用布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司官二員。如布政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按察司充提調。守巡等道充監試。如按察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守巡等道充提調。監試。其印卷收掌。

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以府佐貳。首領。并州縣正。佐。內由正途出身各官選用。其巡綽。搜檢。供給。等官。於衛弁。雜職。內取用。○三年。題准。順天鄉試。停止御史坐名題請例。通行開列。密題。

欽點。外簾各官。亦與主考同考官通行開列。密題。

欽點。○十一年。議准。京闈增監試滿御史二員。巡察。

滿御史二員。○十八年。議准。京闈內簾。用糾察。

滿漢御史各一員。○二十六年。覆准。京闈外簾。

官。科目出身者。恐不足用。將正途出身知縣。教。

官。一併取用。倘有推托規避者。指名題叅。○四。

十年。覆准。順天鄉試外簾。停其開列本省教官。將貢監出身之州縣等官開列。○雍正元年。議准。順天文武鄉試外簾官。原係調取直屬州縣。但州縣官各有地方專責。不宜久曠職守。嗣後停其調取。禮部。兵部。行文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守部進士。舉人。并翰林院庶吉士。行取主事。開列題請。

凡筵宴。正副主考同考。及執事等官。入場日。簪花筵宴。主考同考給表裏。出場次日。簪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舊例行。

○康熙十四年。題准。出場次日。筵宴一次。餘俱停止。○二十三年。題准。入場。出場。簪花筵宴。及

凡八旗鄉試。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開科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品筆帖式。亦同生員應試。其滿洲蒙古。或翻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作漢文。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至次科。第一場。

四書文三篇。經文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三道。已後應試俱照漢人例行。其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同列一榜。不論滿洲蒙古。取文字優者爲第一名。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同一榜。不論漢軍漢人。亦不論生員監生。取文字優者爲第一名。其餘名次俱以文字高下爲前後。

會試

殿試俱照此例。

其進呈試錄兩榜士子及考試等官姓名一體開列題名錄。滿洲蒙古一本。漢軍漢生監一本。

○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康熙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生員俱准鄉試中式者送吏部錄用。不中者革去生員。○八年題准八旗復行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鄉試。遵

旨議定。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取中五名。○二十九年。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題准。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監生生員。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鄉試。○三十二年。議准。鄉試。滿洲蒙古原取中舉人十名。今增六名。共取中十六名。漢軍原取中舉人五名。今增三名。共取中八名。○三十五年。議准。滿洲蒙古。再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再增二名。共取中十名。○三十六年。

諭。八旗宗室子弟。除已授爵秩人員外。其閑散子姓。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者。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

號取中。○三十九年。宗室子弟科舉會試。奉旨停止。○四十一年。覆准。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四十二年。

恩詔。滿洲蒙古漢軍。四十四年鄉試。增中三名。○五十年。覆准。滿洲蒙古滿字號。原取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其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原取中十一名。今增二名。其中十三名。○雍正元年。

恩科鄉試。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廣額十名。凡五經卷。順治二年。定。士子有作五經者。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嫌疑。以後應

大清會典 卷之十三
行禁止。○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監試題請。奉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旨。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闕。免其貼出。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闕者不錄。○五十年。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申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五十六年。停

止五經應試。○雍正二年。上詣太學。御燹倫堂。

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以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遵旨議准。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申恩額。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五分加中一名。各省
奉此爲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
數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不及十名者。不准加
增。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加五經五名。
滿字合字號。額中四十名。加五經二名。且字夾
字號。額中共七名。有五經應試者。并入貝字號。
比較取錄。江南浙江江西三省。額中俱九十九
名。俱加五經五名。湖廣額中原共九十九名。今
分湖北五十名。湖南四十九名。應於雍正四年
丙午科。湖北加三名。湖南加二名。於己酉科。湖

南加三名。湖北加二名。以後照此輪轉。福建額
中八十五名。加五經四名。山東額中七十二名。
加五經四名。山西陝西額中俱六十三名。俱加
五經三名。河南廣東額中俱七十四名。俱加五
經四名。廣西額中四十八名。加五經二名。四川
額中六十七名。加五經三名。雲南額中五十六
名。加五經三名。貴州額中三十六名。加五經二
名。其大省五經應試。人多文佳。額外量取副榜
三四名。准其作貢。小省五經應試者少。或文不
佳。寧缺毋濫。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又五經應試者。先另納長卷。卷面填定五經字樣。以杜絕場中冀倖湊助等弊。又從前五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閱卷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俱依題紙經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准闕。其餘經文章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卽或全闕。亦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例。凡副榜。順治初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

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副榜硃墨卷一併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體糾叅。永爲定例。○康熙元年。題准。鄉試停止取中副榜。○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以後每加增正榜中額五名。卽

加增副榜中額一名。○雍正四年。

論。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俱係特典。後不為例。

凡解卷。順治二年。定。各省解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到。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以十月到。兩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雲南貴州。以十二

月到。遲延者聽部科察叅。○八年。題准。直省取中舉人。硃墨卷。令主考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到場內。將中式硃墨卷。每十卷為一封。各用印信。是日。即起程解部。定限。順天揭曉。次日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到部。江南陝西。限四十日到部。浙江江西湖廣。限五十日到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廣東。限九十日到部。如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個月。解送官員議處。其中式舉人。提學傳齊。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日後。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解卷限期到部。以憑磨對。○十五年。議准。府尹。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者。罰俸兩個月。仍詳查原文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係解役耽擱者。另行該撫從重治罪。與本官無涉。○康熙五十四年。覆准。鄉試揭曉後。舉人另單填寫親供。依限送部。查對墨卷筆跡。如逾限不填送親供。舉人不准會試。

凡磨勘。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各卷解到之日。禮部會同禮科磨勘。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叅。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八年。題准。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一卷者。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二卷者。罰俸九個月。三卷者。罰俸一年。四卷者。降一級。五卷者。降二級。六卷者。降三級。七卷以上。革職。文體不正。一卷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卷者。罰俸六個月。三卷者。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三
罰俸九個月。四卷者。罰俸一年。五卷者。降一級。六卷者。降二級。七卷者。降三級。八卷以上。革職。同考官有字句可疑。一卷者。降二級。二卷者。降三級。三卷以上。革職。文體不正。一卷者。罰俸一年。二卷者。降一級。三卷者。降二級。四卷者。降三級。五卷以上。革職。○十五年。題准。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正副主考官。有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如有經書文內。文理悖謬。不遵小註章旨。及論內

文理悖謬。表判不合題。策內所對非所問。皆爲文體不正。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同考官。字句可疑者。一卷。降三級。二卷。降四級。俱調用。三卷。革職提問。如文體不正者。一卷。降一級。二卷。降二級。三卷。降三級。俱調用。四卷。革職。五卷以上。革職提問。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一年。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者。斥革。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字句可疑者。斥革。字句疵蒙謬累等項。罰停會試二科。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如行文內筆誤二三字。不礙禁例者。罰停會試一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一年。○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其同閱官不能覺察者。亦降一級調用。○又定。場中取中各卷。原宜三場遍閱。或主考以關防諸弊。力不能周。應房考官通行點定。然後進呈。其房考藍筆未經點到

者。各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其副榜雖係不中之卷。亦應藍筆全點。有不全點者。將同閱一經之官。各罰俸一年。主考官亦各罰俸九個月。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本生姓名。未填名次者。墨卷有因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責在主考。各降一級調用。○十七年。議准。試義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康熙七年。題准。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官。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又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

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讀人。發該地方官責革。其內簾主考同考官免議。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十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科。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科。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三
九個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二十六年。題准。試卷到部。司官五日閱完。呈堂覆閱五日。移送禮科。又五日。公閱具題。○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者。禮部卽奏請

欽點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例從重治罪。

凡順天府鄉試。儒士辦事。舊例。禮部撥善書儒士六名。劄發順天府入場辦事。○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儒士在闈中。止令其繕寫題目。題名錄。

及揭曉榜文。不許分卷打印。其分卷打印。交與收掌試卷官。仍令內監試御史監看。○又議定。儒士在場中歷年作弊。嗣後停止取用儒士。臨期行文各衙門保送善寫書手聽用。會試同。凡各直省鄉試定例。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